

证券代码：300115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2024-68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 17:30 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4、会议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陈杭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

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3,156.16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可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等），单项产品的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前述现金管理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 9.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9.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其他电子债权凭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其他电子债权凭证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

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新美瑞精密智造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6、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